

(譯 本)

立法會CB(2)392/09-10(01)號文件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厝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傳真文件 : 2509 0775
(共1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來信收悉。我們已去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邀請他就有關使用科技為本的搜查儀器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羈留搜查而引起的保障個人私隱的關注提出意見。在收到專員回覆後，我們會把有關意見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參考。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顧履勤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